附件：

体 检 须 知

1. 日期、时间

2024年7月1日 早 8：30集合体检。

1. 地点：

辽宁省金秋医院 体检中心（请从3号楼入口处进入，按照指示牌

到达体检中心）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人员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。

三、对受检者具体要求：

1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受检者备好**身份证**、**600元钱（微信或者支付宝支付）**，体检表上贴近期**二寸免冠彩照一张**。

3.体检表第3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**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**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清淡饮食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禁水8-12小时。晨起沐浴，穿好内裤，保持外阴部清洁**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和妇科检查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10.地理位置：**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317号**（辽宁省金秋医院）**

**11.公交路线：**

（1）乘公交133路、213路、286路、K801路、K802路省金秋医院站下车即是。

（2）乘公交135路、239路、环路南塔站下车向正西方向，沿

文化路走240米，右转进入小南街走370米即到。

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